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
配件建设项目
(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韩冬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韩冬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韩冬

填 表 人 : 韩冬

建 设 单 位: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韩冬/13757073029

传 真:

邮 编: 313300

地 址: 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

编 制 单 位: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联 系 电 话: 韩冬/13757073029

传 真:

邮 编: 313300

地 址: 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改性颗粒和塑料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先行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 年 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7 月		
调试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3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9 月 2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0 万元	比例	4.00%
实际总概算	650 万元	环保投资	25 万元	比例	3.8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6]第 3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修改通过，即日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8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20]第 4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 起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改）； 7、环境保护部环办[2015]113 号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				

	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 8、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9、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10、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 11、生态环境部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 12、《湖州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湖政办发（2019）13 号） 13、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2024 年 6 月）； 14、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号（区域降级）：33052320240020； 15、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644 号）。
--	--

项目概况：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20）。

企业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的生产能力。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填报，登记编号：91330523MA2B409773001Z。

本次验收为项目阶段性验收（即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目前已实施产能的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安装完成并运行正常，已具备了（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验收工作由来：

根据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行使用。

本项目于 2024 年 9 月完成生产线调试，企业于 2024 年 10 月开始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并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在现场踏勘、调查、收集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监测方案，验收监测单位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在企业正常生产，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稳定情况下，对废水、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天亿检测（2024）检 644 号）。

我公司参照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监测报告并按照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以及浙江省政府第 388 号令《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编制完成《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产能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24年12月13日，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改性颗粒及100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产能1800吨塑料改性颗粒）环保设施环境保护组织验收会议”，出席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及三位专家成立验收工作组。最后形成了验收组意见（见附件），后续要求如下：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废气和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和废水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和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已根据验收意见进行整改，目前已整改完成，我公司根据企业整改情况及验收组意见对报告进行修改，最终形成本次报告。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纳管水质执行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污水纳管标准，见表 1-1。

表 1-1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氨氮	SS	总磷
纳管标准	6~9	450	20	150	2

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标准中 A 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序号	基本控制项目	一级标准	
		A 标准	B 标准
1	COD _{Cr}	50	60
2	BOD ₅	10	20
3	SS	10	20
4	动植物油	1	3
5	石油类	1	3
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
7	总氮（以 N 计）	15	20
8	氨氮（以 N 计）	5（8）	8（15）
9	总磷（以 P 计）	0.5	1
10	色度（稀释倍数）	30	30
11	pH	6~9	
12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 ³	10 ⁴

注：①下列情况下按去除率指标执行：当进水 COD 大于 35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60%，BOD 大于 160mg/L 时去除率应大于 50%。

②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控制指标。

根据《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湖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的通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应于 2023 年 6 月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具体污染物标准见表 1-3。

表 1-3 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1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COD _{Cr}	氨氮	总氮	总磷
标准值	≤40	≤2(4)	≤12(15)	≤0.3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挤出废气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统一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and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确定的排放限值要求，氨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中新扩改建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 和表 1-5。

表 1-4 项目挤出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标准
非甲烷总烃	排放限值	单位产品排放量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60mg/m ³	0.3kg/t	
氨	20mg/m ³	/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
臭气浓度	1000 （无量纲）	/	

注：要求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不低于 30m。

表 1-5 项目挤出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标准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1.0mg/m ³	
氨	1.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企业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 GB37822-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表 A.1 中的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6。

表 1-6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敏感点 PM₁₀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限值，氨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1-7。

表 1-7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PM ₁₀	24 小时	150μg/m 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mg/m ³
氨	1h 平均值	200μg/m ³

3、噪声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dB(A)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该标准，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暂时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 目 名 称：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 设 地 点：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建 设 性 质：迁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国民经济行业分类）：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法 人 代 表：韩冬

联 系 方 式：韩冬/13757073029

总 投 资：650 万元

建 筑 面 积：3100 平方米

年 工 作 时 间：300 天

生 产 班 制：企业实行昼夜二班制，年生产天数为 300d（企业生产工序有效工作时间约为 3600h/a）。

职 工 定 员：环评审批企业职工 60 人，目前实际员工 60 人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经现场调查。厂区周围环境状况如下：

项目东侧为浙江泽安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南侧为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西侧为浙江安吉博星家具有限公司；

项目北侧为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图 2-1 本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图

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20），企业于 2024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的阶段性生产能力（即先行产能）。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B409773001Z。

（1）项目产品方案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租用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 3100 平方米，配置双螺杆挤出机、单螺杆挤出机、高效混合机等设备，目前形成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的阶段性生产能力（即先行产能）。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序号	产品	环评审批产能	企业目前已实施产能
1	塑料改性颗粒	3000 吨	1800 吨
2	塑料配件	100 万套	0

监测期间产品方案及产量见表 7-1。

（2）项目组成一览表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内容		环评实施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项目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本项目设 1 间生产厂房，其位于所在厂房的 1 层，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该车间内。	本项目设 1 间生产厂房，其位于所在厂房的 1 层，企业所有生产工序均位于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本项目仓储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仓储区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由当地自来水厂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实行雨污分流	实行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由当地电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挤出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挤出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与环评一致

程		30m 高的排气筒排空。	30m 高的排气筒排空。	
		注塑废气经吸风集气后送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尾气通过不低于 30m 高的排气筒排空。	注塑工序尚未实施,因此注塑废气尚未产生。	尚未产生
		含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达标排放。	注塑工序尚未实施,因此尚无废塑料及次品需粉碎。	尚未产生
	废水处理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至市政雨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挤出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作为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挤出冷却水和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作为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注塑工序尚未实施,因此注塑冷却水尚未产生。	尚未产生
	噪声防治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通过合理安排布局,生产设备均置于生产车间内,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置	企业应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企业已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仓库。产生的生活垃圾、一般固废和危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理。	与环评一致

(3) 项目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台/套)	企业实际数量(台/套)	变化情况
1	高低速混合机(带料筒)	4	4	与环评一致
2	高效混合机(带料筒)	2	2	与环评一致
3	锥形双螺杆挤出机	4	2	-2(暂未实施)
4	单螺杆挤出机	2	2	与环评一致
5	同向双螺杆挤出机	4	2	-2(暂未实施)
6	注塑机	4	0	-4(暂未实施)
7	破碎机	1	0	-1(暂未实施)
8	空压机	1	0	-1(暂未实施)
9	注塑冷却塔	1	0	-1(暂未实施)
10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	2	1	-1(暂未实施)
11	挤出废水处理装置	1	1	与环评一致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根据现阶段实施的产能需求配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待后续产能实施时配置)。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数量	2024 年 10 月-11 月 使用统计量	实际使用量 折算年用量
1	PP	t/a	800	80	480
2	PE	t/a	800	80	480
3	PA	t/a	800	80	480
4	增韧剂 (POE)	t/a	30	3	18
5	色母粒 (PP)	t/a	30	3	18
6	玻璃纤维 (增强辅料)	t/a	540	54	324
7	润滑油	t/a	1.0	0.4	0.4
8	滤网	t/a	0.1	0 (尚未更换)	0.05 (造粒实施部分产能, 注塑尚未投产)
9	活性炭	t/a	32	0 (尚未更换)	12 (造粒实施部分产能, 注塑尚未投产)
10	塑料边角料	t/a	90	0 (尚未更换)	0 (注塑尚未投产)
11	水	t/a	910	33	396
12	电	kWh/a	20 万	1 万	12 万

注: ①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 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

②润滑油为每年更换, 因此已全部使用。

经核算, 原辅材料单耗与环评基本一致。

(2) 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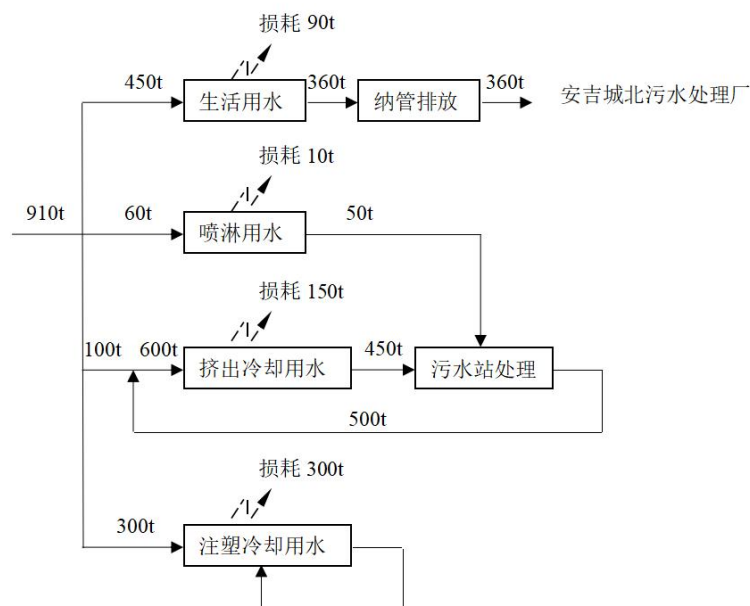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水平衡示意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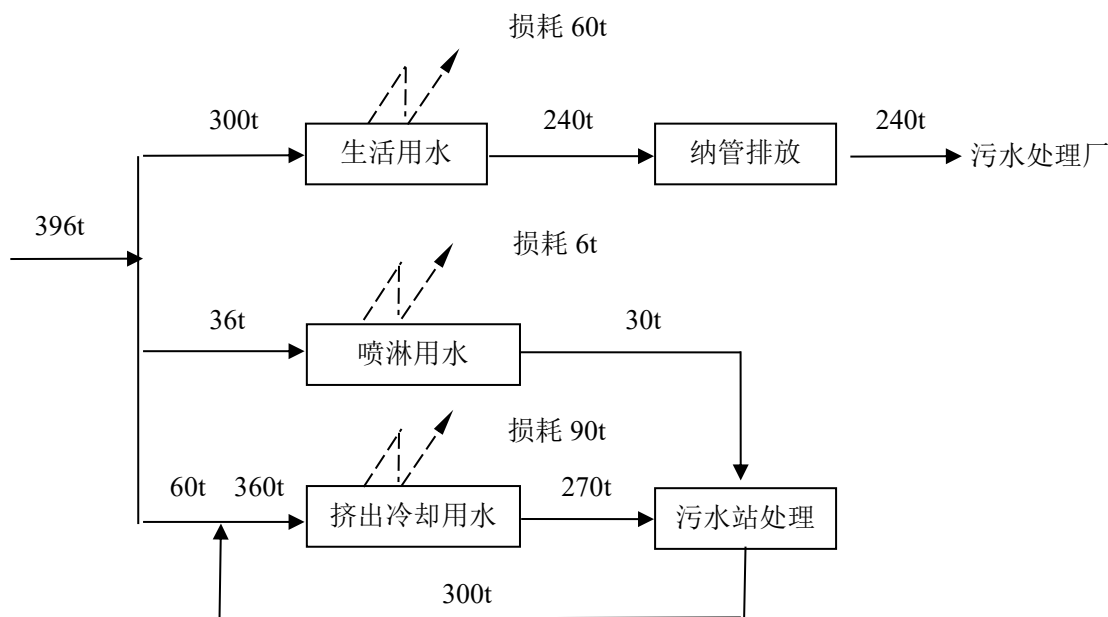


图 2-4 企业实际水平衡图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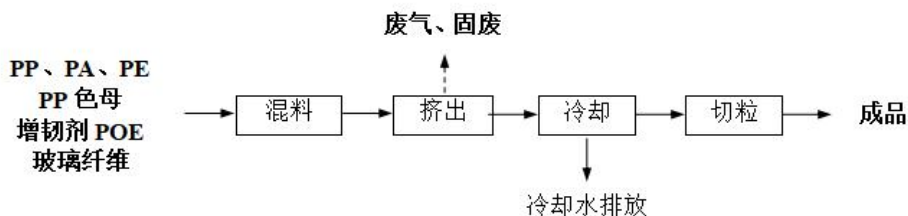


图 2-4 生产工艺流程图

塑料改性颗粒生产原料主要为 PP、PE 和 PA 新料以及增韧剂 POE、玻璃纤维。首先将原料通过人工上料至混料设备内进行混料，接着倒入挤出螺杆设备中，待挤出螺杆设备达到设定温度（180-220℃）使粒子融化，之后挤出的工件通过冷却水直接冷却，之后通过切粒即为成品。

根据现场踏勘，企业塑料改性颗粒实际生产工序与环评审批一致，无变化。塑料转椅配件实际尚未实施。

变动情况：企业根据实际市场需求，按阶段实施了部分产能（目前阶段性产能为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企业根据产能需求配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待后续

产能实施时配置)。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将危废仓库调整至 1#生产厂房地下室,该调整无新增环境影响敏感目标,无新增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另外,企业目前已实施的塑料改性颗粒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2.4 项目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已实施了全部产能,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表

内容	重大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企业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30%及以上。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企业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企业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危废仓库调整至 1#生产厂房地下室,该调整无新增环境影响敏感目标,无新增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未新增产品,同时主体工艺与环评一致,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企业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企业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也未改变废水排放方式。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一般排放口排气筒高度与环评一致,未降低。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土壤、地下水和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无变化。	否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验收范围内以上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表三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 、 $\text{NH}_3\text{-N}$ 等。目前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本项目实际职工 20 人，职工每天生活用水量按 50L 核算，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生产量约为 240t/a。

(2) 挤出冷却水和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设计建造一座处理能力为 1t/h 的废水处理站对该挤出冷却水和水喷淋废水进行处理，处理工艺为气浮+过滤（处理能力与处理工艺与环评一致），出水作为挤出冷却水补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3.2 废气

(1) 挤出废气

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废气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text{m}^3/\text{h}$ ，实际配置的两级活性炭装置设计能力为 $30000\text{m}^3/\text{h}$ 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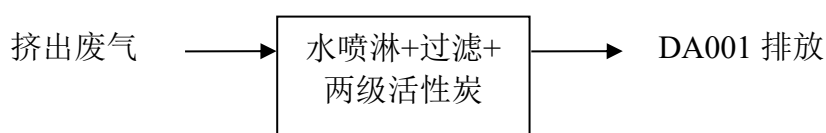


图 3-1 企业废气收集和处理装置



3.3 噪声

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3.4 固（液）体废物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以及处置情况参见下表。

表 3-1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折算) 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4.5	3.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桶暂存点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一般固废	0.5	0.3	出售至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点
废滤网	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0.1	0.05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	注塑工序	一般固废	90.0	0 (注塑工序尚未投产)	碎料后回用于生产次	
废润滑油	设备包装	危险废物	0.5	0.2	委托浙江悦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废油桶	设备使用	危险废物	0.1	0.02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员工使用	危险废物	0.01	0.00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3.6	12.6		

注：本项目实际生产尚未满一年，因此实际消耗数量按现有使用及产能核算。同时部分危废尚未产生，因此采用理论量核算。企业目前仅实施一套废气处理设备，同时按照产能进行理论核算。



3.5 地下水和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污染源主要为危废暂存间。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污染途径主要为危废暂存区防渗措施破损导致污染物泄漏下渗。企业危废仓库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进行防渗措施建设。

3.5 环境风险管理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文号：330523-2024-144-L。

根据环评资料和建设单位人员介绍，目前企业已实施以下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1）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仓库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所有储运设施及设备、工艺管线等均设有防雷、防静电措施。危废仓库应设置收集槽，确保事故情况下的泄漏污染物、消防水可以收集。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2）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要严格采取措施加以防范，尽可能降低事故概率。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祸于未然。

（3）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应及时巡查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保证处理效率。

表四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 建设项目审批环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表 4-1。

表 4-1 审批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汇总表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氨	收集并经水喷淋+过 滤+两级活性炭吸附 设备(TA001)处理后 通过 30m 高排气筒排 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 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 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 31 号)
	DA002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 烃、氨	收集并经两级活性炭 吸附设备(TA002)处 理后通过 30m 高排气 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臭气浓度		《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 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 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 31 号)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管理,定期对设 备进行检查和维护, 保证设备的严密性, 防止跑冒滴漏的产 生,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1572-2015)
		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制标准》
地表水 环境	TW00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消 化处理后通过污水管 网排入安吉净源污水 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 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后排入西苕溪。	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及《城 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 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相关标准后排放,对最终纳污 水体水质基本无影响,
	挤出冷却水	COD _{Cr} 、SS、 油类物质	经企业自建废水处理 站处理后,出水作为 挤出冷却水循环使 用,不排放。	/
	水喷淋废水			
	注塑冷却水	热	循环使用,定期添加, 不排放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 声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 备尽量布置在车间中部区域;加强设备维修与保养, 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 拿轻放。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 标准
固体废物	1. 各类固废分类收集、暂存及处置。			

	2. 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粉碎后回用于生产。 4.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5. 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设置符合规范的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落实相关环境管理要求。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对生产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处理； 2. 危险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防渗要求进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3. 要求企业设置标准化危废暂存间，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安装防雨棚，防止雨水冲刷，同时做好及时清运工作及危险品的贮存、交接、外运等台账记录。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设单位如产品方案、工艺、设备、原辅材料消耗（或组分）、厂区平面布置等情况或建设地块发生变化时，应向生态环境部门及时申报，明确是否需要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等文件的要求，在新建排污单位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或填报排污登记表）并按证（表）排污。该排污单位的行业类别为“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建议填报排污登记。项目建成后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填报排污登记表。 3、建设单位应妥善保存各类环保台账 5 年以上。

（2）建设项目原审批环评总量控制

表 4-2 总量控制指标建议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值	本次先行验收总量控制值
废水	COD _{Cr}	0.014	0.0096
	NH ₃ -N	0.0007	0.0005
废气	VOC _s	0.512	0.191

（3）审批项目环评建议及要求

①企业应加强对设备的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运转引起的噪声加剧；加强车间内通风换气；

②有专人负责厂区内日常卫生的打扫，建立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配有专人负责固体废物的收集、分类、管理和联系清运，做好固体废物出运台账，以备当地环保管理部门检查；

③本环评针对“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若该公司更换产品、扩建或新建其它项目、更换建设地址等，应重新申报并。

（4）审批项目环评综合结论

经过本项目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产品方案、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影响等进行综合分析，得出以下评价结论：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

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4.2 备案承诺及回执

承诺：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韩冬）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韩冬）承担全部责任。

备案回执：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20。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随时掌握监测期间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有关要求。
- (2)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或推荐）的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3) 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参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技术要求进行，每批样品分析的同时做质控样品和平行双样等。
- (4)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5.2 检测依据以及仪器

表 5-1 监测方法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编号	有效期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总烃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方法一 气相色谱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7 年)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YQ018	2025-10-27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2025-10-27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Q092	2025-05-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ZH-HJ836 YQ094	2025-05-16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618-2011 及修改单	电子分析天平 AUW120D YQ092	2025-05-16
			恒温恒湿培养箱 ZH-HJ836 YQ094	2025-05-16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恶臭采样器 YQ140	2024-11-28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智能高精度多路流量标准仪 YQ061 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YQ175	2025-05-2、 2024-11-28
	排气流速		风向风速表 YQ012 便携式烟气流速检测仪	2025-10-2、 2025-05-13
	排气温度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YQ177、YQ178、YQ179、YQ180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169 全自动烟气采样器 YQ168	2025-05-2、 2025-05-16

	排气压力		空盒气压表 YQ039	2025-10-23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YQ004	2024-11-2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分析天平 YQ005	2025-10-27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191	2025-08-28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Q038	2025-10-27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Q031	2025-10-2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YQ163	2025-05-16
			声级校准器 YQ164	2025-05-15

5.3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

表 5-2 验收检测参与人员信息一览表

人员名称	上岗证编号	检测项目	所属部门
童夏阳、叶海	TY003、TY004	pH 值	外业室
施利佳	TY009	氨氮	检测室
		氨	检测室
		化学需氧量	检测室
陆佳丽	TY015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检测室
		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室
顾元凯	TY010	非甲烷总烃	检测室
陈平华	TY023	石油类	检测室
		悬浮物	检测室
童夏阳、叶海、施晓杰	TY003、TY004、TY022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外业室
陆佳丽	TY015	臭气浓度	检测室
沈杰	TY014		外业室
狄云霞	TY 017		检测室
施丽佳	TY009		检测室
顾元凯	TY010		检测室
颜璐瑶	TY001		检测室
张峰	TY005		检测室
陈雅璐	TY007		综合室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按照总体水样数量，检测单位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我单位都会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方法，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废气采样前，对采样器进行校核，使用相应的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采样过程中保证全程流量的准确性。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在进行现场测量噪声前，对声级计进行校准是否符合小于等于 0.4 分贝的要求；测量前后对声级计的灵敏度也需要相应的测定，测量前后灵敏度大于 0.5 分贝的话，则数据无效。

表六

6. 验收监测内容:

(1) 监测内容表

表 6-1 监测内容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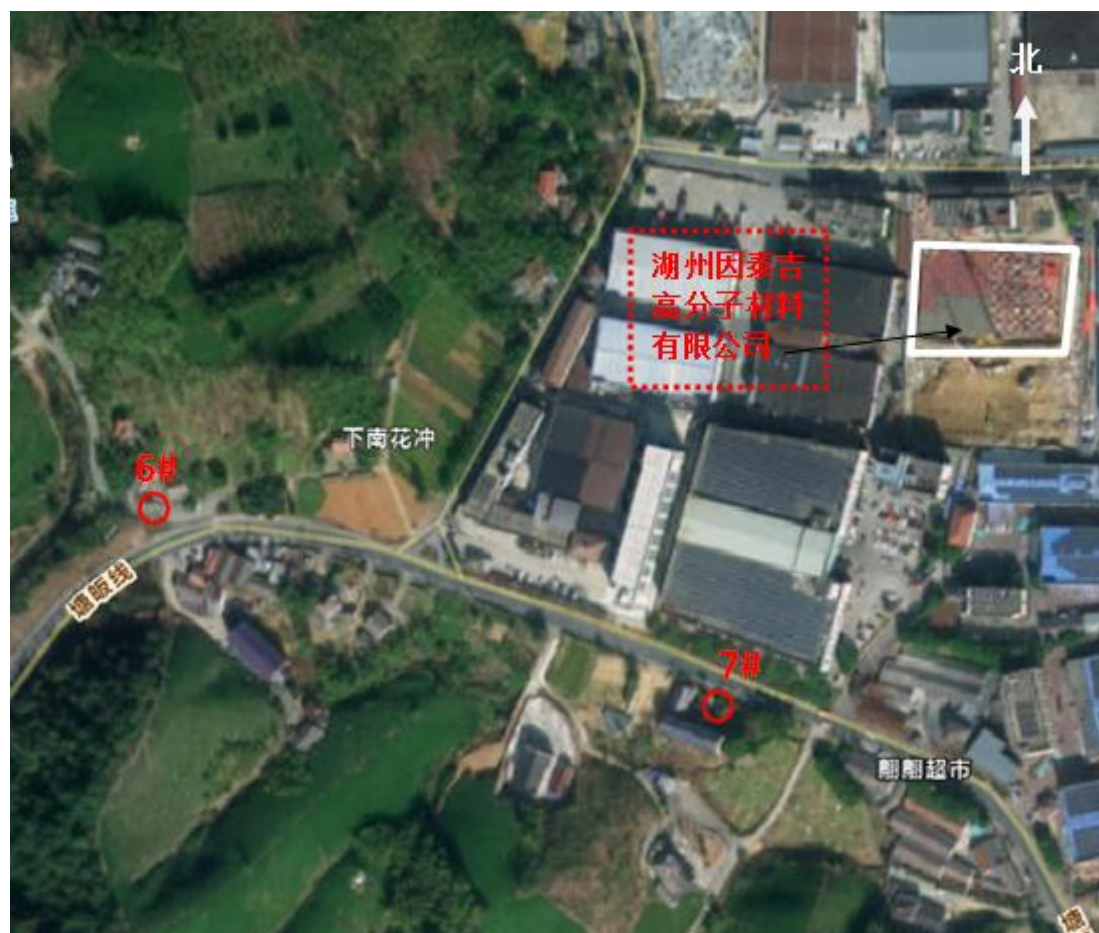
监测内容	测点位置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水集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中水回用水池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废气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	3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出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G01#厂界东侧周界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氨、臭气浓度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G02#厂界南侧周界外		
	G03#厂界西侧周界外		
	G04#厂界北侧周界外		
	G0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环境空气	1#敏感点下南花冲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氨	
		可吸入颗粒物	24h/周期 监测 2 周期
	2#敏感点园区宿舍	非甲烷总烃	4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氨	
		可吸入颗粒物	24h/周期 监测 2 周期
噪声	N1#厂界南侧	厂界噪声	昼夜间监测 各 1 次/周期， 监测 2 周期
	N2#厂界东侧		
	N3#厂界北侧		
	N4#厂界西侧		

(2) 测量点位和周围环境情况说明：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5#：厂区内（挤出车间外）监测点
- ⊙ 1#：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点
- ⊙ 2#：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点
- ★ 1#：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点
- ★ 2#：中水回用水池监测点
- ★ 3#：废水集水池监测点

- ▲ 1#：厂界东侧监测点
- ▲ 2#：厂界南侧监测点
- ▲ 3#：厂界西侧监测点
- ▲ 4#：厂界北侧监测点



- 6#: 1#敏感点下南花冲监测点
- 7#: 2#敏感点园区宿舍监测点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正常生产，根据现场核查，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 7-1，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生产工况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	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	2024-10-17	塑料改性颗粒	5.8 吨/日	96.7%
		2024-10-18	塑料改性颗粒	5.7 吨/日	95.0%
		2024-10-19	塑料改性颗粒	5.7 吨/日	95.0%
		2024-10-20	塑料改性颗粒	5.6 吨/日	93.3%
		2024-10-28	塑料改性颗粒	5.5 吨/日	91.7%
		2024-10-29	塑料改性颗粒	5.6 吨/日	93.3%
备注：年生产时间以 300 天计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0.17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017017	水 241017018	水 241017019	水 24101702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7	7.7	7.6
化学需氧量（mg/L）	125	129	163	162
氨氮（mg/L）	6.18	6.11	6.15	6.29
悬浮物（mg/L）	52	55	58	53
采样时间	2024.10.18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水样编号	水 241018013	水 241018014	水 241018015	水 241018016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7	7.7	7.6	7.6
化学需氧量（mg/L）	117	115	122	118
氨氮（mg/L）	6.42	6.32	6.28	6.46
悬浮物（mg/L）	57	53	55	52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均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表 7-3 生产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4.10.17			
采样点位	废水集水池			
水样编号	水 241017021	水 241017022	水 241017023	水 24101702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6.6	6.6	6.5	6.6
化学需氧量（mg/L）	204	201	203	200
悬浮物（mg/L）	30	28	32	31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采样时间	2024.10.17			
采样点位	中水回用水池			
水样编号	水 241017025	水 241017026	水 241017027	水 241017028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8.0	7.9	8.0	8.0
化学需氧量（mg/L）	56	55	57	53
悬浮物（mg/L）	26	25	27	25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采样时间	2024.10.18			
采样点位	废水集水池			
水样编号	水 241018017	水 241018018	水 241018019	水 241018020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6.7	6.7	6.6	6.7
化学需氧量（mg/L）	191	188	193	194
悬浮物（mg/L）	30	32	29	30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采样时间	2024.10.18			
采样点位	中水回用水池			
水样编号	水 241018021	水 241018022	水 241018023	水 241018024
样品性状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微黄，微浊
pH 值（无量纲）	7.9	7.9	8.0	7.9
化学需氧量（mg/L）	56	54	53	57
悬浮物（mg/L）	27	25	28	26
石油类（mg/L）	<0.06	<0.06	<0.06	<0.06

本项目回用水属于企业内部回用，企业对冷却水用水水质较低，环评与备案文件中未针对回用水提出回用标准，上表中回用水质已能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仅做企业日常数据参考。

7.2.2 废气

(1) 废气检测结果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024.10.17)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7	第一次	氨 (mg/m ³)	厂界东侧	气 241017166	0.23
	第二次			气 241017167	0.23
	第三次			气 241017168	0.23
	第四次			气 241017169	0.24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7170	0.26
	第二次			气 241017171	0.26
	第三次			气 241017172	0.26
	第四次			气 241017173	0.27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7174	0.27
	第二次			气 241017175	0.27
	第三次			气 241017176	0.27
	第四次			气 241017177	0.27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7178	0.27
	第二次			气 241017179	0.27
	第三次			气 241017180	0.27
	第四次			气 241017181	0.27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气 241017182	<10
	第二次			气 241017183	<10
	第三次			气 241017184	<10
	第四次			气 241017185	<10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7186	<10
	第二次			气 241017187	<10
	第三次			气 241017188	<10
	第四次			气 241017189	<10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7190	<10
	第二次			气 241017191	<10
	第三次			气 241017192	<10
	第四次			气 241017193	<10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7194	<10
	第二次			气 241017195	<10
	第三次			气 241017196	<10

		第四次	总悬浮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气 241017197	<10
		第一次		厂界东侧	气 241017198	273
		第二次			气 241017199	267
		第三次			气 241017200	280
		第四次			气 241017201	293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7202	302
		第二次			气 241017203	297
		第三次			气 241017204	276
		第四次			气 241017205	286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7206	273
		第二次			气 241017207	289
		第三次			气 241017208	258
		第四次			气 241017209	275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7210	304
		第二次			气 241017211	298
		第三次			气 241017212	280
		第四次			气 241017213	291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界东侧	气 241017214	0.76
		第二次			气 241017215	0.74
		第三次			气 241017216	0.74
		第四次			气 241017217	0.76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7218	0.83
		第二次			气 241017219	0.83
		第三次			气 241017220	0.85
		第四次			气 241017221	0.86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7222	0.87
		第二次			气 241017223	0.87
		第三次			气 241017224	0.86
		第四次			气 241017225	0.80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7226	0.82
		第二次			气 241017227	0.82
		第三次			气 241017228	0.81
		第四次			气 241017229	0.86
		第一次		厂区内 (注塑车间外)	气 241017230	0.95
		第二次			气 241017231	0.90
		第三次			气 241017232	0.95
		第四次			气 241017233	0.93

表 7-4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4.10.18）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8	第一次	氨（mg/m³）	厂界东侧	气 241018112	0.25
	第二次			气 241018113	0.25
	第三次			气 241018114	0.25
	第四次			气 241018115	0.24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8116	0.27
	第二次			气 241018117	0.28
	第三次			气 241018118	0.28
	第四次			气 241018119	0.28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8120	0.29
	第二次			气 241018121	0.29
	第三次			气 241018122	0.29
	第四次			气 241018123	0.29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8124	0.29
	第二次			气 241018125	0.29
	第三次			气 241018126	0.30
	第四次			气 241018127	0.29
	第一次	臭气浓度 （无量纲）	厂界东侧	气 241018128	<10
	第二次			气 241018129	<10
	第三次			气 241018130	<10
	第四次			气 241018131	<10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8132	<10
	第二次			气 241018133	<10
	第三次			气 241018134	<10
	第四次			气 241018135	<10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8136	<10
	第二次			气 241018137	<10
	第三次			气 241018138	<10
	第四次			气 241018139	<10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8140	<10
	第二次			气 241018141	<10
	第三次			气 241018142	<10
	第四次			气 241018143	<10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μg/m³）	厂界东侧	气 241018144	267
	第二次			气 241018145	275
	第三次			气 241018146	289

		第四次			气 241018147	252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8148	271	
		第二次			气 241018149	283	
		第三次			气 241018150	268	
		第四次			气 241018151	296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8152	284	
		第二次			气 241018153	301	
		第三次			气 241018154	292	
		第四次			气 241018155	288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8156	267	
		第二次			气 241018157	273	
		第三次			气 241018158	298	
		第四次			气 241018159	279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东侧	气 241018160	0.78	
		第二次			气 241018161	0.79	
		第三次			气 241018162	0.84	
		第四次			气 241018163	0.85	
		第一次		厂界南侧	气 241018164	0.87	
		第二次			气 241018165	0.87	
		第三次			气 241018166	0.86	
		第四次			气 241018167	0.87	
		第一次		厂界西侧	气 241018168	0.85	
		第二次			气 241018169	0.85	
		第三次			气 241018170	0.83	
		第四次			气 241018171	0.84	
		第一次		厂界北侧	气 241018172	0.83	
		第二次			气 241018173	0.82	
		第三次			气 241018174	0.81	
		第四次			气 241018175	0.83	
		第一次		厂区内 (注塑车间外)	气 241018176	0.95	
		第二次			气 241018177	0.96	
		第三次			气 241018178	0.95	
		第四次			气 241018179	0.94	

表 7-5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7	第一次	氨 (mg/m ³)	1#敏感点下南花冲	气 241017234	0.16
	第二次			气 241017235	0.16
	第三次			气 241017236	0.16
	第四次			气 241017237	0.17
	第一次		2#敏感点园区宿舍	气 241017238	0.15
	第二次			气 241017239	0.16
	第三次			气 241017240	0.16
	第四次			气 241017241	0.16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敏感点下南花冲	气 241017242	0.67
	第二次			气 241017243	0.65
	第三次			气 241017244	0.71
	第四次			气 241017245	0.71
	第一次		2#敏感点园区宿舍	气 241017246	0.69
	第二次			气 241017247	0.67
	第三次			气 241017248	0.71
	第四次			气 241017249	0.68
2024.10.18	第一次	氨 (mg/m ³)	1#敏感点下南花冲	气 241018180	0.15
	第二次			气 241018181	0.15
	第三次			气 241018182	0.15
	第四次			气 241018183	0.15
	第一次		2#敏感点园区宿舍	气 241018184	0.14
	第二次			气 241018185	0.13
	第三次			气 241018186	0.13
	第四次			气 241018187	0.14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敏感点下南花冲	气 241018188	0.70
	第二次			气 241018189	0.69
	第三次			气 241018190	0.67
	第四次			气 241018191	0.71
	第一次		2#敏感点园区宿舍	气 241018192	0.69
	第二次			气 241018193	0.69
	第三次			气 241018194	0.71
	第四次			气 241018195	0.70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2024.10.18 ~ 2024.10.19	24h	可吸入颗粒物（PM ₁₀ ） （mg/m ³ ）	1#敏感点下南花冲	气 241018258	0.075
			2#敏感点园区宿舍	气 241018259	0.077
2024.10.19 ~ 2024.10.20			1#敏感点下南花冲	气 241019003	0.078
			2#敏感点园区宿舍	气 241019004	0.074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4.10.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2024.10.17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7	0.3847	0.3847
烟气温度		℃	29.2	28.5	28.4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8	18.9	18.6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3153	23281	22938
氨	样品编号	/	气 241017253	气 241017254	气 241017255
	排放浓度	mg/m ³	3.30	3.35	3.58
	排放速率	kg/h	7.64×10 ⁻²	7.80×10 ⁻²	8.21×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017259	气 241017260	气 241017261
	排放浓度	mg/m ³	4.96	5.02	5.09
	排放速率	kg/h	0.115	0.117	0.117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10.17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27.8	30.4	31.5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6	15.4	15.2
标态干烟气量		m ³ /h	25209	24645	2424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41017250	气 241017251	气 241017252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51	151	112
氨	样品编号	/	气 241017256	气 241017257	气 241017258
	排放浓度	mg/m ³	2.05	2.18	2.28
	排放速率	kg/h	5.17×10 ⁻²	5.37×10 ⁻²	5.53×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017262	气 241017263	气 241017264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1.49	1.54
	排放速率	kg/h	3.86×10 ⁻²	3.67×10 ⁻²	3.73×10 ⁻²

表 7-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2024.10.18）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采样日期		/	2024.10.18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3847	0.3847	0.3847
烟气温度		℃	29.2	29.2	29.2
烟气平均流速		m/s	18.6	18.7	18.8
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22711	22847	22923
氨	样品编号	/	气 241018199	气 241018200	气 241018201
	排放浓度	mg/m ³	3.47	3.56	3.59
	排放速率	kg/h	7.88×10 ⁻²	8.13×10 ⁻²	8.23×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018205	气 241018206	气 241018207
	排放浓度	mg/m ³	4.94	4.90	4.92
	排放速率	kg/h	0.112	0.112	0.113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挤出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采样日期		/	2024.10.18		
检测管道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0.5027
烟气温度		℃	27.7	27.7	27.7
烟气平均流速		m/s	15.4	15.4	15.5
标态干烟气的量		m ³ /h	24796	24801	24888
臭气浓度	样品编号	/	气 241018196	气 241018197	气 241018198
	排放浓度	无量纲	131	151	131
氨	样品编号	/	气 241018202	气 241018203	气 241018204
	排放浓度	mg/m ³	1.68	1.62	1.74
	排放速率	kg/h	4.17×10 ⁻²	4.02×10 ⁻²	4.33×10 ⁻²
非甲烷总烃	样品编号	/	气 241018208	气 241018209	气 241018210
	排放浓度	mg/m ³	1.56	1.48	1.53
	排放速率	kg/h	3.87×10 ⁻²	3.67×10 ⁻²	3.81×10 ⁻²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主要声源	测点编号	检测结果 dB (A)
2024.10.17	14:36-14: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7017	59
	14:41-14:43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7018	62
	14:46-14:4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7019	62
	14:51-14:53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7020	62
2024.10.18	10:28-10:30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8013	58
	10:32-10:34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8014	58
	10:35-10:37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8015	58
	10:41-10:43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18016	58
2024.10.28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8018	52
	22:03-22:05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8019	50
	22:06-22:0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8020	50
	22:09-22:1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8021	50
2024.10.29	22:00-22:02		厂界东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9014	53
	22:03-22:05		厂界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9015	50
	22:06-22:08		厂界西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9016	54
	22:09-22:11		厂界北侧	工业噪声	声 241029017	53

根据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四侧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7.3 验收监测结果分析：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属于企业内部回用，企业对冷却水用水水质较低，环评与备案文件中未针对回用水提出回用标准，检测报告中的回用水质已能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仅做企业日常数据参考。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氨和臭气

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氨监测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经核算，VOCs 去除率约为 67.7%（第一日）和 66.3%（第二日）。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VOCs 统计排放量为挤出废气处理装置（DA001）排气筒出口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平均排放速率数值（ $0.038 \times 10^{-3} \text{kg/h}$ ）乘以工作时间（环评年工作时间 3600h）计算得出。经核算 VOCs 排放量共计约 0.137t/a。

③ COD_{Cr}、氨氮

项目营运期排放的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根据项目职工人数核算（实际员工 20 人，核算生活污水年排放量 240t/a），项目 COD_{Cr}、氨氮分别为 0.0096t/a、0.0005t/a。

表 7-20 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一览表

类别	指标名称	环评报告 总量控制值 (t/a)		本次先行验收总量控 制值 (t/a)		实际排放量 (t/a)	是否 符合
废水	COD _{Cr}	0.014		0.0096		0.0096	符合
	NH ₃ -N	0.0007		0.0005		0.0005	符合
废气	VOC _s	0.512	有组织: 0.406	0.191	有组织: 0.151	有组织: 0.137	符合
			无组织: 0.106		无组织: 0.040	/	

注: 由于无组织废气总量无核算方法, 因此本报告未对 VOC_s 无组织总量进行核算。

表八

8. 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属于企业内部回用,企业对冷却水用水水质较低,环评与备案文件中未针对回用水提出回用标准,检测报告中的回用水质已能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仅做企业日常数据参考。

(2) 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氨监测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相关限值。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经核算,VOCs去除率约为58.3%(第一日)和58.4%(第二日)。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装置VOCs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3）噪声监测结果分析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4）固废设施分析

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5）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23-2024-144-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先行产能控制值），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的建设是可行的。

8.3 综合结论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等手续。目前企业实施了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的阶段性生产能力，其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批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项目废水污染物、厂界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值、敏感点环境空气监测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污染物监测值、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值、厂界各侧昼夜间噪声值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已配置相应环境风向应急设施。据此，我认为本报告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5-330523-07-02-477317			建设地点		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六、塑料制品业 29 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搬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		环评单位		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			审批文号		备案号：33052320240020		环评文件类型		降级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09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 年 7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523MA2B409773001Z		
	验收单位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大于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4.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5		所占比例（%）		3.8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3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3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3600h			
运营单位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3051308320D			验收时间		2024 年 12 月 13 日	
污染物排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	本期工程产生量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	本期工程“以老带新”削减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	排放增减量（12）

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浓度 (2)	浓度 (3)	(4)	(5)	量 (6)	(7)	量 (8)		(10)	量 (11)	
	废水	/	/	/	/	/	0.024	0.036	0	0.024	0.072	0	0.024
	COD _{Cr}	/	/	/	/	/	0.0096	0.014	0	0.0096	0.029	0	0.0096
	氨氮	/	/	/	/	/	0.0005	0.0007	0	0.0005	0.0014	0	0.0005
	VOC _s	/	/	/	/	/	0.137	0.191	0	0.137	0.512	0	0.137
	SO ₂						/	/	/	/	/	/	/
	NO _x	/	/	/	/	/	/	/	/	/	/	/	/
	工业烟 粉尘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适用于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项目)

填报日期: 2024.6.26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租赁建筑面积 3100m ²
建设单位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韩冬
联系人	韩冬	联系电话	13175241826
项目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4 年 9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承诺备案依据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		
建设内容及规模	☒ 工业生产类项目 ☐ 生态影响类项目 ☐ 畜禽养殖类项目 ☐ 核工业类项目(核设施的非放射性和非安全重要建设项目) ☐ 核技术利用类项目 ☐ 电磁辐射类项目		
主要环境影响	☒ 废气 ☒ 废水 ☒ 生活污水 ☒ 生产废水 ☒ 固废 ☒ 噪声 ☐ 生态影响 ☐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 无环保措施: ☒ 有环保措施: ☐ 其他措施:	废气:挤出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 3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含尘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纳入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排放。 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风机设置隔声罩;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制定相关操作规程,原料及成品的搬运、装卸做到轻拿轻放。 固废:一般固废收集后暂存于固废暂存间,	

		经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总量控制指标	/	
承诺：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韩冬）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相关条件，是环境影响报告表简化为环境影响登记表项目。涉及总量控制的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并落实区域削减平衡方案。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韩冬）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u>33052320240020</u>。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3MA2B409773001Z

排污单位名称：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155号的闲置厂房（1号厂房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B40977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7月08日

有效期：2024年07月08日至2029年07月07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ZHQX-240730-WGW-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签订地点: 安吉



甲方：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浙江省环境保护条例》等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7 月 3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附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作为危废处置的依据。

2、本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以便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乙方有权视不同情况作出选择：

(a)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b)如接收委托的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3、甲方应当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封装容器内，并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损失。

三、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具备收集、贮存、转运危险废物的资质。
- 2、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与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 3、甲方在办理危险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过程中需要乙方指导的,乙方予以协助。
- 4、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韩冬 (手机: 13175241826) 为环保联系人。
- 5、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王光武 (手机: 15267030103) 为环保联系人。

四、运输、计量、及费用计算、结算方式:

-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运输费用 1500 元/次。
-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处置废物单个品类不满 0.5 吨按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4、费用计算方式

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吨)	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37.6	固态	吨袋	3000
废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900-041-49	0.01	固态	吨袋	3000
废油桶	900-249-08	0.1	固态	桶	3000
废润滑油	900-249-08	0.5	液态	桶	3000

5、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3000】元整(¥【叁仟】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

6、危废处置按照“转移一批、支付一批”为原则。乙方收到甲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十五个工作日内

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7、所有处置费用,必须对公转账汇入乙方指定账号。

五、其他约定事项:

1、废物包装:原则上由甲方自备,如甲方委托乙方统一采购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不符合使用安全的包装,甲方应及时更新。

2、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如甲方需要乙方协助现场装车、打包等服务需另外支付相关服务费用(具体服务费用需签订补充合同或签订本合同时在合同中进行相关约定);

3、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有新的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因国家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有新的规定需要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双方必须及时变更相应条款。

5、甲方如需装货,提前一周告知乙方。

六、其他

1、本合同一式 贰 份,甲方 壹 份,乙方 壹 份。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可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协商不成,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判。

3、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7195396726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韩冬

联系电话: 13175241826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乙方(盖章):

安吉智慧供销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3MA2D55RJ0L

开户银行: 浙江安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银行帐号: 201000260574984

地址: 递铺街道康山工业园区环业路

邮编:

电话/传真: 15267030103

法人/委托代理人: 王光武

联系电话: 15267030103

日期: 2024 年 7 月 30 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8月30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安吉县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公章） 2024年8月30日		
备案编号	330523-2024-144-L		
报送单位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肖美祎	经办人	孙卉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产能为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

https://www.hzzwhj.com/doc_28946597.html 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环保 公示 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公示公告](#)

[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改性颗粒及100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改性颗粒及100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

时间: 2024-09-27 【转载】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塑料改性颗粒及100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产能为年产1800吨塑料改性颗粒)环境保护设施已竣工,《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予以公示。

[附件: 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示.doc](#)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根据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产能为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已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在:

https://www.hzzwhj.com/doc_28946613.html 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环保 公示 平台

Environmental Information Publicity Platform

首页

公示公告

首页 >> 公示公告 >> 公示公告 >> 安吉德莱椅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转椅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公示公告

公示公告

安吉德莱椅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转椅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

时间: 2024-08-28 【转载】

安吉德莱椅业有限公司年产60万套转椅塑料配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先行产能为年产44万套转椅塑料配件)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日期: 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08月31日。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予以公示。

[\[附件\]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公示.doc](#)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9 月 27 日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 我公司生产设施运行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可达到目前我公司产能的 75%以上。

特此说明。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 一、总则
- 二、环保管理职责
- 三、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四、废水排放管理
- 五、废气排放管理
- 六、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 七、噪声处置管理
- 八、污染事故管理
- 九、附则

第一章 总则

- 1、为保护和改善企业环境，防治污染，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协调发展，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管理制度。
- 2、制定本制度的目的是：宣传与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充分、合理的利用各种资源、能源，控制和预防环境污染，促进本企业生产发展，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尽量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 3、我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

第二章 环保管理职责

-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要求，公司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部门，全面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改善企业环境状况，减少企业对周围环境的污染，并协调企业与政府环保部门的工作。
- 5、环保管理部门职责：
 - (1) 在公司分管领导负责下，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上级主管部门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负责本企业环保工作的管理、监察和测试等。
 - (2) 负责组织制定环保长远规划和年度总结报告。

- (3) 监督检查本公司执行“三废”治理情况，参加新建、扩建和改造项目方案的研究和审查工作，并参加验收，提出环保意见和要求。
- (4) 组织企业内部环境监测，掌握原始记录，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做好环保资料归档和统计工作，按时向上级环保部门报告。
- (5) 对员工进行环保法律、法规教育和宣传，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并对环保岗位进行培训考核。

第三章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

- 6、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 7、积极开展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全员的环保意识，重点要作好“4.22 世界地球日”和“6.5 世界环境日”的宣传工作。
- 8、完善环保各项基础资料。
- 9、环保人员要重视防治“三废”污染，保护环境。要把环境保护工作作为生产管理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实行生产环保一起抓。
- 10、环境保护工作关系到周边环境和每个职工的身体健康及企业生产发展，企业员工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工作制度，任何违反环保工作制度，造成事故者，必根据事故程度追究责任。
- 11、对环保设施、设备等要认真管理，建立定期检查、维修和维修后验收制度，保证设备、设施完好，运转率达到考核指标要求。

第四章 废水排放管理

12、厂区基本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标纳管排放。挤出废水和水喷淋废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于喷淋用水，不排放。

第五章 废气排放管理

13、企业挤出废气通过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第六章 固体废物处置管理

14、生活垃圾首先在厂区内定点收集，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各类危废由危废处置公司处置。

第七章 噪声处置管理

15、布局合理，主要利用墙体和门窗隔声，厂界噪声可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第八章 污染事故管理

16、针对可能发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等事故，公司应制定完善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有效应对突发环境污染事故，提高应急反应和救援水平。

17、公司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后，应立即启动预案，并上报环保部门与政府主管部门，按照应急预案开展救援，将污染突发事件对人员、财产和环境造成的损失降至最小程度，最大限度地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及生态环境安全。

18、污染事故后，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妥善做好事故的善后工作，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事故原因的调查和处理，制定出防范事故再发生的措施。

第九章 附 则

19、制度与国家法律、法规等部门文件有抵触时，按上级文件规定执行。

20、本制度至发布之日起实施。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13 日，建设单位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20）。目前企业实际已完成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生产能力的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B409773001Z。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2024 年 9 月建成竣工试运行。2024 年 10 月，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4 年 11 月企业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3.85%。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根据实际市场需求，按阶段实施了部分产能（目前阶段性产能为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企业根据产能需求配置了相应的生产设备（剩余生产设备待后续产能实施时配置）。

企业根据实际生产需求，将危废仓库调整至 1#生产厂房地下室，该调整无新增环境影响敏感目标，无新增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另外，企业目前已实施的塑料改性颗粒产品原辅材料种类和单耗、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挤出冷却水和水喷淋废水经企业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挤出用水，不排放。

（二）废气：挤出废气收集经水喷淋+过滤+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环评废气设计处理能力为 30000m³/h，实际配置的两级活性炭装置设计能力为 30000m³/h 处理后通过一根 30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废弃包装材料、废滤网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塑料边角料及次品经碎料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含油抹布和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23-2024-144-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天亿检测（2024）检 644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 2 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

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氨监测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相关限值。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经核算，VOCs 去除率约为 58.3%（第一日）和 58.4%（第二日）。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 号）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装置 VOCs 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属于企业内部回用，企业对冷却水用水水质较低，环评与备案文件中未针对回用水提出回用标准，检测报告中的回用水质已能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仅做企业日常数据参考。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 和 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产能为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已建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

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产能为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 （三）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待企业后续产能实施后，企业应及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18 日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
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说明事项内容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为转椅塑料配件生产项目，在项目设计时既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防治设施设计，做到了同时设计。企业委托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了防治污染的措施，并预估了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于 2024 年 7 月开工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施工期主要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的安装调试，环保设施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为安吉钦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环境监理单位。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经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及其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文件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湖州市安吉县孝源街道北山路 155 号（浙江万灵机械工具有限公司）。2024 年 6 月，企业委托嘉兴市秀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区域降级）》，并于 2024 年 6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安吉分局备案（备案号：33052320240020）。目前企业实际已完成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项目生产能力的建设。企业于 2024 年 7 月完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523MA2B409773001Z。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验收监测系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完成。其中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有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为：231112052097，具有水和废水、环境空气和废气、噪声的检测能力。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委托合同主要内容为检测项目、检测方法、样品性状、检测要求、检测时间、检测费用、违约责任等。检测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17 日至 10 月 20 日和 2024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29 日期间对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和监测，在此基础上，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

料有限公司编写了验收监测报告，并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了现场验收会，以书面形式成型了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符合验收条件。

此次验收范围为企业在产的年产 1800 吨塑料改性颗粒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自项目立项、项目施工、项目试运行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目前设有安环部，专门负责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企业负责人作为安环部部长，下设管理专员，管理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其中环境保护管理专员负责企业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营运。具体工作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企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及内容

序号	主要制度	制度内容
1	环境保护基础管理工作	编制文件、制度、规章、规程等
2	环保设施日常运行制度	严格按照超过规程运行环保设施，出现故障应及时维修，杜绝“带病”运行，确保设备完好；环保设施因发生故障不能运行的，要向生产管理部门提交停机报告，报告中应说明环保设施故障、抢修措施、修复日期等；严格奖惩制度。
3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	记录内容包括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记录信息必须如实准确。
4	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	企业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由安环部环保负责专员向企业负责人直接申请，经企业 负责人批准后由财务部门批准拨付。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23-2024-144-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

(3)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要求对项目污染物进行了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所述：

①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项目厂界四周无组织氨和臭气浓度(无量纲)监测值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的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测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项目各敏感点环境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监测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表2二级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监测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浓度限值。氨监测值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D中的相关限值。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本项目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经核算,VOCS去除率约为67.7%(第一日)和66.3%(第二日)。氨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无量纲)符合《关于印发〈湖州市木业、漆包线及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的通知》(湖环发〔2018〕31号)中的排放限值。

本项目挤出废气处理装置VOCs去除率低于环评值(环评批文无要求),这是由于企业挤出废气处理装置进口实测浓度均较低(实测进口浓度低于环评预测浓度),未达到废气处理设备进口设计负荷所致。

②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安吉净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城北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本项目回用水属于企业内部回用,企业对冷却水用水水质较低,环评与备案文件中未针对回用水提出回用标准,检测报告中的回用水质已能满足企业回用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监测仅做企业日常数据参考。

③噪声排放评价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厂界四侧噪声昼夜间检测值均符合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3类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落后产能的淘汰。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环评未确定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情况。

3 整改工作情况

现场验收组的验收意见为合格，针对验收意见中提出的后续要求，我公司已着手进行完善，包括环保标示标牌的制作、安装以及环保管理制度等，预计将于2024年12月底完成。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
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公开

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现将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塑料改性颗粒及 100 万套塑料配件建设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已于 2024 年 11 月 20 日在:

<https://www.ep-home.cn/thread-22059-1-1.html> 公开, 说明材料如下。

湖州因泰吉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20 日